

郵遞區號

□	□	□	□	□
---	---	---	---	---

投標封套

專 限
送 時

請購案號	2026-B-0165
請購案名	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三)服務建議書。(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專人送達：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 15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收件人：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165)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絕無串通同業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
- 二、絕無轉包、共同投標之行為。
- 三、乙方應依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且團隊成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外聘或派遣員工提供服務。

倘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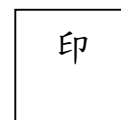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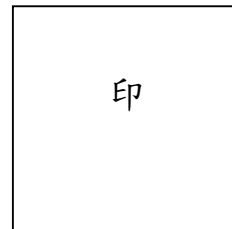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

請購案號	2026-B-0165
請購案名	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

總標價：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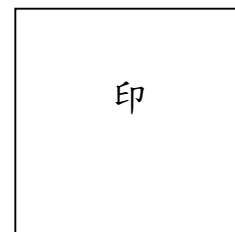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押標金退還確認書

一、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165) 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退還。

- 當場退還
- 以掛號方式寄回 (請附回郵信封及貼足郵票)
- 以匯款方式匯回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解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及存摺影本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會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戶 名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 存款戶為限。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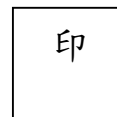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 商 名 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 _____ 君，

出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165)之開標、評選、比議價會議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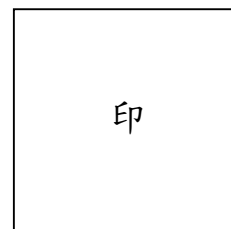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受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選須知

一、本標案名稱：

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165)

二、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標準
一	廠商經驗管理及執行能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簡介 ● 最近營運現況簡介 ● 五年內承接類似專案經驗
二	專案管理及系統運作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品質之監督及控制 ● 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計畫
三	專案團隊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成員之學經歷、專業能力描述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估本專案所需之各項費用 ● 價格與整體規劃之相對評價
五	簡報與答詢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簡報

三、評選方式：

- (一)由本會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會不予受理。
- (三)投標廠商應按規定時間、地點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
- (四)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內容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 2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次，時間到即須結束，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會得視問題多寡調整所需時間。
- (五)評選採序位法：
 1. 評選委員依照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評定分數，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其合格分數為 70 分，得分在 70 分以上為「合格」。經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投標廠商，視為不合格，並不得成為優勝廠商，經評定結果均無優勝廠商者，本案廢標。
 2. 經評選委員評分結果，其評分總計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並以各評序結果，序位總計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總計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3. 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亦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4. 經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並核定後，通知優勝廠商評選結果。

案號：2026-B-0165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 合約書

附件(十)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業務之需要，委託乙方辦理「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茲雙方共同信守，並作為權利義務行使之依據：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完成本專案需求項目，詳如附件專案需求說明書〔以下簡稱徵求文件〕所示之維護服務，以確保能於甲方環境下正常運作。

第三條 合約價金及給付條件

- 一、 本專案合約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
- 二、 本專案費用採分期付款方式，共分為十二期給付。第一期款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約請款；第二期至第十二期款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依本合約約定之期間分期給付。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於次月

附件(十)

5 日(含)前開立發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前述發票及相關文件，且經審核無誤後三十日內付款。

- 三、 乙方每期維護服務內容如未完成或未經甲方驗收同意，甲方得暫緩該期款項之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並經甲方確認為止。

第四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惟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 本專案自簽約日起 1 年止。
- 二、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不可歸責之事由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例如：本合約第 10 條第 6 項之規定)。

2、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四、 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惟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

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合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以及附件徵求文件所示內容，完成並交付本專案之需求項目、交付項目。
- 二、 乙方提供服務之團隊：
 - (一) 乙方應依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且團隊成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外聘或派遣員工提供服務。
 - (二) 本專案服務內容涉及敏感資訊，乙方不得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
 - (三) 乙方應於合約簽訂日之翌日提出上開服務團隊成員名冊及其專業證照影本，交由甲方認可。甲方如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成員。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拒絕通知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甲方所接受之替代人員補充。乙方團隊成員之增補亦適用以上規定。
 - (四) 乙方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提交甲方，乙方因執行本合約受託事項交付執行本合約之人員個人資料予甲方前，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對前開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告知(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將提供予甲方處理及利用等情事)並留存紀錄，使甲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即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免除甲方對前開人員之告知義務。
 - (五) 乙方欲更換服務團隊成員，應於一週前以書面資料通知甲方，經甲方認可並經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於甲方同意更換後十個工作日內，乙方應提供新成員簽署之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予甲方，並履約執行本專案相關事項。
 - (六) 乙方派駐至甲方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甲方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不正當利益，包括惟不限於報酬、款項、禮物、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
 - (七)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惟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

附件(十)

任。如非可歸責於甲方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八) 因乙方人員處置失當、疏忽行為而引起之甲方人員損傷或履約標的之損壞，乙方應全數賠償甲方損失。
- (九) 甲方如認為乙方團隊成員有違背合約約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方式通知乙方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甲方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乙方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乙方團隊成員，應於乙方收到書面當日下班前離任。

三、 配合義務：

- (一)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合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 (二) 雙方應按本合約有關係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 (三) 雙方應依本合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 (四) 乙方指派之團隊成員，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甲方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乙次甲方得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乙方於甲方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甲方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訊安全考量提供乙方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惟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
-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團隊成員提供本合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服務。
- (七) 除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提供甲方之服務中斷或停止外，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不得聘僱乙方人員。
- (八) 本專案期間，乙方應盡力配合甲方資訊人員履行本專案，以及協助進行本專案之設備與甲方其他相關設備連線調整服務，以利甲方人員操作與管理，並提供與本專案有關設備之操作及技術諮詢服務。
- (九) 本專案之設備須整合甲方現有網路架構，設備之安裝等相關事宜，皆須配合甲方作業時程（含配合於假日及夜間之時間施工）。
- (十) 乙方須配合甲方資安保護政策，於儲存裝置故障時，更換後之故障品不得攜回修復。

附件(十)

(十一) 乙方須提供本專案維護標的之軟硬體建置、設定等專業服務。

四、 乙方以外之供應商：

(一) 在本合約約定之外有關資訊業務委外之服務項目，甲方得自行選任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

(二)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提供甲方服務，其中有關雙方協議之事項，如協議不成，甲方得另覓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乙方應在專業上或技術上必要範圍內協助甲方或受選任之供應商完成工作，乙方並承諾不干涉或妨礙受選任供應商工作之進行。

五、 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施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六、 雙方之任何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九、 若合約期間乙方成為大陸地區廠商、在臺陸資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甲方得終止乙方之服務，終止前乙方仍負履約責任。若有前述情形發生時，乙方應通知甲方辦理後續事宜。

十、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要求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一、 服務地點：

(一)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地點提供服務。

(二) 甲方如改變指定地點或新增服務地點，乙方應配合在該等地點提供服務，惟該等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不在此限。

(三) 如指定服務地點改變或增加，甲方應給予乙方合理之期間與必要之配合，以便乙方在該地點進行服務提供之準備。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附件(十)

- 一、 為擔保乙方之合約履行責任，乙方同意將押標金新臺幣 25,000 元轉為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續約時亦同。
- 二、 本合約履約期間為 1 年，契約期滿後，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依原合約條款續約，於續約期間，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效力及返還條件，原則上適用於原契約及各次續約契約；惟若續約之總金額有增減時，履約保證金應按比例調整之。
- 三、 履約保證金，得以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第八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合約及徵求文件之查核點核對完成履約標的，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二) 測試結果紀錄，凡歸屬乙方責任之異常紀錄，乙方須全部修改完成，始得同意驗收。
- 三、 乙方履約過程或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不符合合約約定，或甲方認定乙方人員不適任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限期改善，乙方應於通知後十日內完成改善，並報告甲方，由甲方派員審查改正部分。
- 四、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四) 拒絕支付相關價金。

附件(十)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維護服務方式

- 一、 於履約期間內，乙方應對履約標的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維護標的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 二、 乙方提供故障修復服務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5x8 小時維護服務)
- 三、 服務期間標的物如有問題，乙方應依據附件徵求文件提供具體維護及諮詢服務。
- 四、 乙方若未能在維護時限內完成修復，甲方經通知乙方後得自行另覓廠商代為修復，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全額支付，並得直接自每月應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五、 乙方應協助甲方修復原廠保固內的機器故障問題，但如標的硬體需要更換零配件或整片模板才得以維持機器正常操作時，乙方應依甲方之需要提供相關採購協助及更換，或以同等品質或更佳之零配件或備份模板報價並經甲方查核確認後更換之。
- 六、 關於維護作業，乙方應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證。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專案合約價金之總額千分之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屆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專案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逾百分之二十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 三、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惟扣除以下日數：
 - (一)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二) 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四、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附件(十)

- 五、 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直接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直接自保證金扣抵。
- 六、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但甲方已付價金予乙方者，乙方應於十日內無息返還甲方：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七、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八、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惟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認定。

十一、 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 (一)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合約相關之義務。惟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 (二)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乙方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第十一條 違約

- 一、 任一方未依本合約履行義務者，視為違約。乙方如有下列情形，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合約，並請求違約金與損害賠償：
 - (一)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 (二) 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 (三) 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 (四)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 (五)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六)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七) 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
 - (八) 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合約之能力。
 - (九)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十)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向甲方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 二、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

附件(十)

- 三、 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直接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直接自保證金扣抵。
- 四、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違約方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解除合約，並請求賠償。如違約之一方為乙方，未改善前，甲方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
- 五、 雙方均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合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專案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六、 合約終止不影響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除前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乙方履行本合約並保證履約標的絕無侵害他人之所有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履約標的內容，致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相關訴訟時，乙方應負責協助處理和解、訴訟等相關事宜，與負擔全部相關費用之支出(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支出之和解金額、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三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附件(十)

-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惟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二) 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合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八、 甲方與第三人合約之管理與移轉：
 - (一) 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甲方履行合約。
 - (二) 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合約。

第十四條 合約之暫停執行、解除與終止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
 - (一)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二)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 (三)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或未能履行時，經未違約之一方書面催告後，違約方於十日內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論於專案開發階段或保固服務階段，未違約之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附件(十)

- (四) 如甲乙任一方發生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時，他方得立即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三、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惟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四、 遇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付款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 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本合約終止外，乙方應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十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
- (二)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三) 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需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付款，依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每月應交付項目的比例計價。
- (四) 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付款。
- 五、 本合約終止時，除前項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不因合約終止、解除而消滅。

第十五條 瑕疵擔保

- 一、 乙方保證其交付於甲方之所有專案內容，均符合雙方約定之規格、功能及品質，絕無權利及物之瑕疵。
- 二、 乙方執行專案須使用合法之軟體，乙方並保證履約標的項目於交付及提供甲方之當時及未來，絕無侵害他人之所有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亦無任何負擔存在。
- 三、 前述侵權行為可能成立或甲方因前述侵權行為致無法正常使用履約標的項目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約，並要求乙方返還所收取之一部分或全部之費用，以及負

附件(十)

擔甲方所有損失，乙方經甲方同意則得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並負擔所有費用，但本項約定不妨礙或排除甲方依法令或本合約約定得行使之其他權利：

- (一) 限期修改或更換侵害部分，使合約標的及乙方所提供之設備及各項服務不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逾期未修改或更換則以違約論。
- (二) 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合約之約定繼續使用合約標的及接受乙方所提供之設備及各項服務，逾期未取得授權則以違約論。
- (三) 以功能不低於原來交付物之替代品更換之。
- (四) 於經甲方通知後七日內返還甲方就本合約已給付之價款，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再使用合約標的及停止接受乙方所提供之設備及各項服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合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惟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惟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三)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資通安全及業務保密責任

- 一、 乙方及其員工對因本合約而知悉、持有、保管或取得之甲方資料、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帳號密碼或公務機密（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為履行本合約義務及專案運作所必要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揭露、複製、公開或為其他不法或不

附件(十)

利甲方之用途。乙方及其員工就上開機密資訊均應負永久保密責任，且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授權，不得將該等資訊揭露、複製、公開或為其他任何用途。乙方應對其員工負完全管理責任，並應確保其員工遵守本條所定保密義務，並不得於甲方軟體或硬體中植入非法程式或進行任何不當操作。

二、 下列情形不視為機密資訊或機密資訊之揭露：

- (一) 接受方於簽訂本合約前已合法獲得之資訊。
- (二) 依法律要求而揭露之資訊。
- (三) 已為不受保密約定拘束的第三方或公眾所知悉之資訊。

三、 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乙方如需提供人員個資予甲方，應事先完成告知義務並留存紀錄，使甲方免除告知責任。若有違反，應立即通知對方並採取補救措施。

四、 凡甲方所揭露之口頭、書面等資料皆為甲方之資產及營業秘密。甲方因本合約所為資料之揭露不得視為甲方已將資料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乙方。

五、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請求刪除、銷毀或返還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乙方應於本合約期滿、解除或終止時起十日內，將所持有之甲方相關資料之原本、影本或複製本返還甲方。乙方並應即清除銷毀無法返還之資料，且應由負責執行人員代表乙方簽署切結書，證明已確實銷毀。

六、 甲方對乙方保留實地稽核權，以確保乙方於委外服務期間與合約終止時之資料安全、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已採取必要措施。

七、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行政院頒訂之資安規範與標準，規範內容詳如徵求文件所示，並配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與稽核要求。甲方得派員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實地或遠端稽核，以確保乙方於履約期間及合約終止時，其資料安全、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已採取必要措施，且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 10 條第 1 項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附件(十)

- 八、 乙方應遵守並符合資通安全之相關規範，規範內容詳如徵求文件所示。且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技術與管理措施，確保所提供之服務、設備及系統不致危害甲方資訊安全。乙方不得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硬體或網路設備。
- 九、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外洩、系統入侵、惡意程式、服務中斷等），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初步應變處置計畫，並配合甲方進行調查、修復與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甲方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十、 乙方提供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十一、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十二、 甲方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乙方需配合甲方填寫相關表單並於必要時配合甲方進行委外廠商稽核。
- 十三、 若乙方違反本條任一項義務，致甲方或其客戶、員工遭受損害，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及客戶、員工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等）。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十四、 合約簽訂後，甲乙雙方應另簽署保密協議書。
- 十五、 本條款之效力，不因本合約之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免除。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乙方同意於專案期間內，同意配合甲方規劃時程，執行該系統災難復原及演練。
- 二、 本合約之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如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有所衝突抵觸，以本合約約定為準。

第十九條 合約收執

- 一、 本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附件(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負 責 人：陳怡鈴

電 話：(02)2809-0828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統 一 編 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協 議 書

本協議書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乙方受任為甲方「資訊機房委外維護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同意保守甲方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機密資訊：在本協議書中「機密資訊」一詞意指任何通常不為大眾知悉並經由甲乙雙方為達本專案目的之磋商過程或簽署之契約、透過各種形式之交易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露予乙方收受、接觸、知悉之有關甲方或與甲方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所有或持有之資訊，無論該資訊其為技術性、公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該資訊包括惟不限於甲方列為內部參考、限閱、機密或經以類似用語宣示或標示之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甲方財務狀況、其他公務資訊或甲方依合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責任之他人機密資訊者等均屬之；本協議書所稱「機密資訊」可能涵蓋於有形的物件當中，如圖紙、模型、資料、規格說明、報告、彙編文件、樣品、設計模型、圖形、電腦程式中或以機密資訊摘要、影本及節錄等形式或以非文字知識的形式存在；「機密資訊」不問是否係為本專案目的範圍內乙方直接或間接應取得之資訊，且乙方取得方式亦不限於是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公眾之網路上以加密技術傳輸、或非公眾網路之傳輸方式而取得。乙方獲悉該等「機密資訊」時，不論乙方是否被告知應保守秘密或者形式上是否已加註機密或同等字樣，亦不論該機密資訊對乙方或第三人而言是否具有商業上之經濟價值。

第 2 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同意以嚴格保密的方式保管或持有機密資訊，且乙方只能依本專案相關契約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傳輸、交付或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並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複製機密資訊，或為機密資訊之編輯或分析處理。
- 二、 乙方應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履行輔助人、代理人及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如乙方因合作計畫工作之需要而向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代理人、或

附件(十)

委託製造、採購、提供服務之協力廠商透露機密資訊時，應以必要之合作目的範圍內為限，並應要求其切結保密及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三、在下列之情形下乙方不負保密義務：

- (一) 該機密資訊在不違約之情形下公開取得；
- (二)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於接收方自揭露方手中取得時，已為接收方所知悉；
- (三)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乃接收方自行研發所取得，且並未參照任何揭露方相關之機密資訊；
- (四) 該機密資訊因法令或司法機關要求公開者。

第 3 條 善意使用資訊

- 一、除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以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甲方營業範圍或提供服務項目有相近似或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否則視為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
- 二、乙方承認所有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所授權或取得甲方具有商標、專利、著作權之物品，不論是否已依法註冊登記，該等物品及權利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侵害甲方前述權利之情事。

第 4 條 歸還或銷毀資訊義務

- 一、乙方應於本專案目的達成時，或本專案之相關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日；或收到甲方之書面請求時（前述二者以日期在先者為準），應將貯存機密資訊之文件，包括惟不限於以有形物件或以其他科技方式儲存於特定設備者，立即歸還甲方及/或銷毀一切含有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或自特定設備中刪除該機密資訊。前述應銷毀之機密資訊包括惟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及節錄、複製品、備份或被乙方或第三人編輯或分析處理後之成果。
- 二、乙方應擔保其本身員工或其他本協議書約定之相關第三人，不得私自留存、儲存全部或一部分機密資訊之有形文件或於特定設備中保存該機密資訊。

第 5 條 協力義務

如乙方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依本協議書應負保密義務範圍之保密資訊，因乙方或其員工、

附件(十)

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人，非法將本協議書所定「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應甲方要求，協助甲方採取防範必要措施以降低因洩密導致之損失。

第 6 條 保密期間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期間，乙方及其員工、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本協議書所定之機密資訊負有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因本專案結束、終止、或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專案而失其效力。縱然乙方取得甲方機密資訊所根據之相關契約或本專案被終止、期滿或解除者，亦同。
- 二、前項甲方或機密資訊之所有人，將保密標的或該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其保密責任。

第 7 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或其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專案契約。如有因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而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涉訟後，所支出之一切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及損害賠償。
- 二、如因乙方或其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致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而向甲方求償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無條件協助及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第 8 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甲方、乙方各執存壹份，自雙方簽署後生效。

附件(十)

立協議書公司(法人)代表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負 責 人：陳怡鈴
電 話：(02)2809-0828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統 一 編 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